行政处罚决定书

（泗）文综罚字〔2024〕02号

当事人：泗县时昌红演艺团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91341324\*\*\*\*\*\*\*\*\*\*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341324\*\*\*\*\*\*

投资人：宁\*\*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泗县\*\*\*\*\*\*\*\*\*\*\*\*

（违法事实和证据）2024年1月30日我局接到中共泗县县委网信办《2024年涉泗网络舆情转交单（138号）》，内容为：2024年1月29日23时01分，新浪微博用户“览闻时间” 发贴称：一婚礼现场三家对棚演出，一女演员表演时发生意外坠地。

2024年1月31日，泗县文化和旅游局对此予以立案调查。2024年2月1日9时16分、2月29日9时57分、2月29日10时34分、3月1日15时22分泗县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依法分别对泗县时昌红演艺团投资人宁\*\*，演员丁\*、吴\*\*，墩集镇文广站站长庞\*\*进行调查询问。经调查证实，当事人在未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也未向当地文广站提交申请材料的情况下，于2024年1月29日晚在墩集镇墩集街举办营业性演出并收取雇主费用4700元，其中租赁舞台费用800元，演员工资共计3500元。当事人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违法事实无异议。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附:1、中共泗县县委网信办《2024年涉泗网络舆情转交单（138号）》1份，附: 网络演出视频（复刻光盘）1份、截图照片1张；

2、2024年1月30日调查舆情情况时对泗县墩集镇文广站站长庞\*\*进行调查询问笔录1份；

3、2024年1月30日调查舆情情况时对主家刘\*进行调查询问笔录1份；

4、2024年1月30日调查舆情情况时对刘\*调查询问笔录1份；

5、泗县时昌红演艺团投资人宁\*\*身份证复印件1份；

6、泗县时昌红演艺团《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7、泗县时昌红演艺团《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1份；

8、编号（泗）文综调通字〔2024〕02-1号、02-2号、02-3号、02-4号《调查询问通知书》共4份；宁\*\*、丁\*、吴\*\*、庞\*\*调查询问笔录共4份。

通过以上调查和取得的证据，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证据间相互印证，形成了证据链。上述证据来源合法、真实、有效。

（处罚理由和依据）泗县时昌红演艺团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违反了《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之规定。

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参照《安徽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部分 涉及营业性演出的违法行为-2（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当事人陈述，经计算其违法所得共400元，其违法情节适用上述裁量基准。

案件于2024年3月6日调查终结。2023年4月19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编号为（泗）文综罚告字〔2024〕02 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1份，告知其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亦未提出听证申请。

综上，本机关责令泗县时昌红演艺团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肆佰元整（¥400.00），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机关开具的《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到银行或以其他方式(微信、支付宝等）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泗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4月28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